

# 新竹縣五峰鄉重陽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五鄉民第1143500437號令公布

第一條 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五峰鄉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本自治條例特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設籍本鄉之鄉民，且符合如下情形者：

一、於年度發放期日時滿七十歲者。

二、於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者。

三、於實際領受重陽節敬老禮金前無死亡者。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各款情形者之一者，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期日係指當年度重陽節當日為準，但如遇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本所得另行通知發放期日。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金額如下：

一、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七十歲至七十九歲者每人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者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

三、發放對象於年度發放期日滿九十歲以上者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由五峰戶政事務所提供於年度六月三十日以前設籍本鄉至發放敬老禮金期間未遷出且滿七十歲以上長者名冊。

本所依據五峰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製作印領清冊，並書面通知長者於致贈期間至本所申請，領據送主計室，以憑辦理預撥禮金。

第六條 致贈期間係指當年度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含當日）發放為原則，如時間調整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補領。

第七條 發放方式：

一、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採指定金融帳戶轉帳匯款。

二、年滿九十歲(含)以上長者：由本所首長或首長指示之代表人連同村長或村幹事到府發放或轉帳匯款發放。

三、由本所民政課於活動時間前一個月於本所網站公告相關訊息，並將通知單寄發受贈長者，並請各村幹事協助宣導。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敬老禮金。

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